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b>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b>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1 份 (+8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82,000 元至 668,000 元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2 人 (+5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及與研究有關的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註 2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3)	0.1% (+0.03 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 (±0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1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4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12 人 (+50%)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0 人 (±0%)

( )內的數字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員工。

註1：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聘用條款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有關資料。不過，本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有條文，規定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遵守現行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註2： 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3： 有關數字是比較2014年9月30日的數字而得出的，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

註4： 本署並無備存關於有或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 完 -